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提名董事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被聘董事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经审慎研究，同意提名顾章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艳、邹成勇、吴婷

2021年12月8日